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 0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申威、安志钢、郭文亮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 25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20,724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9,986,885 股减少至

493,066,161 股。

《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申威、安志钢、郭文亮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